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417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

被告 黃詩庭

訴訟代理人 張鏡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3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0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陳炳成於民國112年8月21日17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竹縣○○市○○○○街00號時，因倒車不慎，撞擊被告違規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並波及原告承保、訴外人中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丁士鴻駕駛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致C車受損（下稱本件事故）。C車之必要修理費用為43,310元（工資28,350元、零件14,96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

01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0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則以：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行為，縱伊有違規  
05 停車之情形，亦與本件事故之發生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資  
06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原告主張A車、B車、C車於前揭時、地發生本件事故，C車受  
08 有損害，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等情，業據其提出C車行  
09 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C車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事  
10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本  
11 院卷第13至2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  
12 北分局調閱本件事故資料，經該分局以113年7月11日竹縣北  
13 警交字第1133602253號函檢送相關資料附卷可稽（本院卷第  
14 35至5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5 五、得心證之理由：

16 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  
17 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  
18 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  
19 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原判例要旨參  
20 照）。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  
21 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無此行為，必不  
22 發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發生此種損害者，為有因  
23 果關係；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  
24 係。查B車係停放在A車後方、C車前方，而於A車倒車時，B  
25 車遭A車碰撞傾倒，始因而撞擊C車，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6 圖、現場照片在卷足憑（本院卷第44至51頁），堪可認定。  
27 故被告雖有將B車停放在A車、C車間之行為，然該停車行為  
28 本身，通常情況下，並不足以造成C車受損，實係因A車倒車  
29 不慎撞擊B車，B車始會傾倒碰撞C車，則依前開說明，應認B  
30 車停放該處之行為本身與C車受損之結果間，欠缺相當因果  
31 關係。原告雖主張：B車違規停車云云，然自本件事故發生

01 之過程以觀，無論B車有無違規停車，其停車行為既與C車受  
02 損之結果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自難令被告負侵權行為之損  
03 害賠償責任。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無可採。準此，原告請  
04 求被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即乏所據。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給付原告9,0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9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10 明。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14 (除判決違背法令外，不得上訴)